

ZC2020-245 / E

# 政府 采 购

合 同 书  
(主 件)

E 包

2020 年 7 月

## 合同文本

甲 方： 海南省司法厅

乙 方：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2020 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 HNZC2020-091-001

根据**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**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一、货物内容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项目名称： 2020 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 HNZC2020-091-001

| 1  | 2     | 3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| 6  | 7       | 8          | 9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 | 品牌型号 |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单位 | 单价      | 单项总价       | 交货期        |
| 1  | 警用单皮衣 | 圣威雅特 | 长春<br>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| 181 | 件  | 1552.00 | 280,912.00 | 2020年9月30日 |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报价总计：¥280,912.00 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：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（¥280,912.00元）

元 2.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## 三、质保条款

1. 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“三包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、线步脱落再缝制、拉链、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。

2. 质保期间，乙方提供 5×8 电话服务，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、修复等服务。

3. 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、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，乙方必须及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## 四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2020 年 9 月 30 日乙方交付全部货物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指定地点。

3. 由甲方到乙方现场验收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货物合格验收入库单，凭有效发票 15 天内予以全额付款。

## 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。

2. 服装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3.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。

4. \_\_\_\_\_。

## 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。

2.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每套（件）服装要独立包装，并注明详细单位、姓名、服装名称、尺码等。

3. 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，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4. 预留面料备件，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（月）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，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0天内，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。

5. 增补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，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，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，新增服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 \_\_\_\_\_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1. 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 十、争议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) 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

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**税费**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**其它**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**合同生效**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司法厅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 5555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91220101767176394Y

电 话：0431-88922157

见证单位：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

联 系 人：符樱莹

电 话：0898-68501635

传 真：0431-88962235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7月27日 签约日期：2020年7月27日

签约日期：2020年7月27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中标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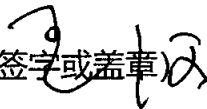
琼政招投[2020]1127号

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年警用服装采购(项目登记号:HNZC2020-091-001)皮衣(标包编号:HNZC2020-091-001E)，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E包采购内容为皮衣，于2020年06月30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 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(¥ 280912.00)， 交货期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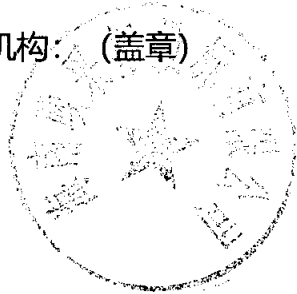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


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 <img alt="Handwritten mark" data-bbox="880 415 920 440"/>

2020年7月3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

2020年7月3日